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

被告 將森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蔣森強

被告 曾富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6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將森公司）邀同被
告蔣森強、曾富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與原
告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並於114年3
月28日向原告申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225
萬元、25萬元、225萬元之4筆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系
爭借款本金合計500萬元，並均約定本金自114年3月28日起
至119年3月2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依中華郵政2年期

0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計息（目前為2.22%），
02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將森公司自
04 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依據系爭授信契約第6條
05 約定，被告將森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原
06 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是系爭借款分別
07 於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期日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將森公司
08 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
09 蔣森強、曾富豪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將森公司負連帶
10 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6萬3,330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動撥
17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個人戶新臺幣放款
18 適用利率標準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3至44、85至88頁），復有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附
2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
22 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3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2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
28 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森公司尚積
29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蔣
30 森強、曾富豪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從而，原告依消
3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456

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如玲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2萬9,165元	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6萬2,500元	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2萬7,165元	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204萬4,500元	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456萬3,330元	
----	------------	--